

最新线索摸排工作计划 房屋摸排工作计划 (大全5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和资源分配。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线索摸排工作计划篇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接合、标本兼治，压实xx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的属地管理责任，依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积极推进分类整顿，消化存量，严控增量□20xx年12月底前完成一切自建房排查摸底□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顿，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继续建设和谐美丽xx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自建房主要囊括以下3类房屋建筑：一是城市计划区域范围内没有土地、计划、建设手续，没有专业设计图纸或没有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单位或个人在城市计划范围内自行组织建造或雇佣他人施工建造的房屋建筑。二是在农村集体土地或非城市计划区域内，单位或个人自行组织建造或雇佣他人施工建造的房屋建筑。三是违法违规加层、擅自拆改承重结构、超设计限值增加荷载的房屋。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和内容。关于全县范围内一切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顿工作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安排区、学校医院车站周边、工业园区、国有农（林）场、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等区域及暖泉农场、原种场等驻贺单位在贺自建房，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延伸排查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住房。全面摸清房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土地、计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和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

2. 排查方式。采取自查、普查和专业机构鉴定等方式进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作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主体，可自行委托具有房屋安全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照属地管理原则□xx县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要组织关于管辖区域内一切自建房逐栋（户）开展排查，建立排查和风险隐患工作台账。关于排查存在风险隐患的自建房，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并且关于辖区范围内排查整顿情况全面负责，一切经营性自建房必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方可使用。排查整顿情况要如实上报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关于排查整顿情况进行督查。

（二）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20xx年5月至8月底，关于全县自建房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重点关于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和1980年以前建设的住房进行排查整顿□xx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制定本辖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顿百日攻坚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兜底保证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快查快改”，确保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关于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

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顿。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立即采取停用、封闭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经营性自建房应当即时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表明后方可使用，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将自建房用于经营或超范围经营，关于自建房内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把控、从严审核；关于不契合安全生产条件、不契合经营业态的禁止批准经营。

（三）全面整顿隐患

1. 建立整顿台账。xx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等部门要严格依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顿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的通知》（xx〔20xx〕xx号）要求，在前期排查摸底基础上关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建立整顿台账，实行銷号管理，整顿一栋（户）、销号一栋（户），同步完备整顿工作全进程档案资料。
2. 分类施策推进整顿。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一栋一策、分类处治方式。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xx）、《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363）等相关标准规矩，关于鉴定为级危房的，立即停滞使用，封闭处治，严禁居住、工作、休息或逗留，并且采取依法拆除等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关于鉴定为c级危房的，采取修缮加固等技术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关于契合城镇棚户区和农村危窑危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等政策的，依照程序申报，支持改造；关于其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依法依规敦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关于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 完备临时过渡政策。关于城市建成区内鉴定为级危房且为一切权人（家庭）唯一住房的，由住建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临时周转安排疏散群众，承租家庭契合《xx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xx〔20xx〕x号）中减免租金条件的，提供资料经审核后可适当减免租金；承租家庭经过其他方式解决居住问题的应即时退还过渡用房。关于农村范围内经鉴定为级危房的一切人（家庭）为唯一住房的，由所在地乡镇（场）人民政府就近提供安全住房关于该部分农户进行临时安排。

4. 严查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部门联动，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关于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计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加层、改（扩）建、非法开挖地下空间，擅自改变承重结构和超设计增加荷载，违犯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等行为，关于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以及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严禁违法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关于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城市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建房。农村新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需依法依规进行专业设计和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表明。

线索摸排工作计划篇二

1、应收帐款管理方面：监督跟踪公司一切业务所发生的应收款项，严格按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执行，每月按时按期制定详细直观的应收帐款明细表，督察业务部门按期回笼资金。

2、票据管理方面：认真核实产成品票据的数字，及时处理票据发生的异常和紧急情况，确保出库产成品票据数据按时按期打制发票，保证开具发票数据的准确性。

3、资产管理方面：严密资金运用控制，严格资金使用制度，保证财务资金安全性；严格监督产成品库、原材料库、辅助材料库、油墨库的物品帐物相符情况和领用情况，认真监督跟踪采购原材料、物品等的单价执行情况。

4、盘点方面：严格按公司盘点制度执行，月度盘点严格查核各盘点部门盘点情况，必须作到帐票相符、帐物相符、帐帐相符；半年度、全年度盘点财务部一一对应核查各库房物品盘点数字；每年11月督查全公司设备、各部门用品全面大盘点，并与设备管理台帐对比核查。

5、财务实务方面：认真做好财务传票业务，严明财务行业规范，做好帐簿登记与报表制定，做好财政部门、政府部门财务报表、各项统计报表。

6、资本运作方面：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营，确保银行对公司贷款审批的财务工作，运营使用好银行承兑指标，运营使用好公司资本操作，努力把资本运营运作极至。

7、财务分析方面：每月做好月度经营指标分析、成本分析，对异常数据及时督察处理，为公司经营提供有效数据，以财务为龙头启动企业综合管理，为领导当好参谋和助手。

8、原材料管理方面：督察核算生产部门原材料的生产成本，跟踪纸类消耗可比性。

线索摸排工作计划篇三

1、做好资金科*行工作：做好资金科*行工作是财务科最重要的一项工作之一，具体为：一是根据“轻、重、缓、急”的

原则，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医疗活动日常正常运行，保障每月人员经费的按时发放；二是有约付款，对药品、卫生材料等应付款推迟2-3个月付款，一方面缓解医院支付压力，另一方在这空间期内根据银行理财产品特性，利用理财产品多为医院获取较好银行利息，为医院获得更好的收益；三是对于当月要支付的单位，与其友好协商，以银行一年期贷款率的利息贴付医院，从而使医院又获得较好的收益。

2、预算管理工作更趋于科学化：根据市财政局编制度文件精神 and 医院总体工作目标，分别采用5种预算编制方法编制医院年度收支预算和每月预算。预算编制更趋于科学化、合理化，在整个医院经济运行中特别是在控制支出费用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总收支预算符合率达到预期的工作目标。

3、完成起草完善综合目标责任工作：医院综合目标责任方案实施细则自实施以来已有3个年头，很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完善。因此，院务委员会决定对医院综合目标责任制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财务科根据院务委员会具体的要求，对开始执行的《医院综合目标实施方案细则》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工作，该项工作已起草完毕，待医院院务委员会研究后付诸实施。

4、按三甲医院标准撰写财务报告：根据浙江省医院评审标准要求，撰写每季全面的财务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针对增减原因深入的查找原因并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措施与建议供领导参考。依据变动因素较大支出科目还进行了专题分析报告，如医院管理费用、百元卫材消耗专题分析报告。提出整改意见供领导决策作为依据。所撰写的全面财务与预算分析报告符合省医院评审标准要求。

5、依据财政法规做好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会计法》、《医院财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医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工作，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完成全年会计核算工作任务。根据财务科考核小组每季度考核结果看，使用会计科目正确率符合规定要求。

6、依据资金结算法规做好资金出纳工作：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结算制度》和医院财务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全年所有货币资金收付出纳工作，根据财务科考核小组季度考核结果看，所办理资金收付手续的正确符合规定的要求。

7、完成全年绩效工资核算和成本效益分析工作：依据医院分配方案完成全年全员绩效工资核算任务。根据内控要求，计算资料翔实，计算无误，符合管理目标要求。每季度撰写《成本效益分析》报告，从中找出管理中的不足之处，提出减少成本支出的建议；编制核算科室同比收支结余对比分析报告供领导院周会上通报，使核算科室心里有数，为核算科室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提供了翔实的信息。

8、做好医院与婺城区妇保院技术协作经济核算工作：自去年6月份起医院与妇保院开展技术协作工作。为了搞好医院与妇保院的核算工作，财务科专门设置收支台帐，核算双方协作资金运作情况。此项工作虽规模不大，但核算资料牵涉到方方面面，财务科认真仔细地做好各项有关联的收支资料工作，认真做好每月的核算工作。医院与妇保协作取得较好的直接与间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测本结算年度内医院将会获得100余万的纯利润，它将成为医院获得更多收支结余的一个增长点。

9、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综合素质：本年度在院领导的重视下，财务科参加省卫生厅举办的《医院管理培训班》两次；全体财务人员参加了市财政局举办的《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一次；财务科本级举办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财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两期*，通过各类培训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高了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医院的内控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

二、存在不足方面

1、财务科本级内部考核工作有待完善：内部考核工作虽然一年比一年加强，但是所考核的内容重点不够突出、涉及面较拟在新的一年里完善财务科本及考核内容方法，使考核工作又上一个台阶。

2、食堂财务相关内控工作有待解决：食堂财务属财务科管理，从管理上规范了管理模式，符合省厅规范管理的要求。但对食堂库存物资盘点考核工作做得力度还不够；职工每月职工工作餐补贴输入工作现在还没有归属食堂财务人员担任，不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在新的一年里加大力度完善这两方面的工作。

3、财务科人才梯队建设薄弱：就目前财务主要骨干现状而言，已将面临青黄不接的局面，如不加紧招进财会本科毕业生加以培养，过若干年后将严重影响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工作。为了使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工作，有序、稳步的培养财务人员已是迫在眉睫了。拟在新的一年里招进浙江财院或浙商大财会本科毕业生2名，抓紧财务人员梯队培养。

线索摸排工作计划篇四

为坚决落实_、_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及相关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4·29”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全面消除自建房房屋安全隐患，切实报账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控增量、消化存量，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

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排查范围。对全镇范围内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重点排查大塘社区、东港社区以及学校周边的自建房，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含出租房）和学校（含村小、私立幼儿园）、医院、敬老院、宗教场所的自建房。

（三）分类整治。镇工作专班和各村要组织专业人员对初判存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要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

1、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立即采取停止营业等管控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通过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在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经营活动。

2、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有一般质量问题，但尚无坍塌风险的自建房，通过维修加固、降级使用等方法妥善处理。

3、对存在非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违规装修，未造成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对存在结构坍塌风险等严重安全隐患、威胁社会公共安全的自建房，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疏散建筑物内和周边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封闭处置，进行房屋危险等级鉴定后，组织专业队伍进行加固维修；对无法通过加固维修等工程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拆除。

5、对存在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料搭建的自建房，立即停止使用，严防发生安全事故，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拆除或重建；居住区域与其他区域未完全分隔的，必须砌墙或安装防火门进行分隔；安全出口、疏散楼梯不足的，必须按要求增设。

6、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取得前置许可，在区域内设置居住场所，或租住场所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冷库，必须搬离；电动车及蓄电池在室内停放、充电的，必须搬移至室外；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室内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好有效等其他问题隐患，必须限期改正。

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社会技术力量参与”原则，采取“产权人（使用人）自查、镇村排查”的方式，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一）产权人（使用人）自查。村（社区）要组织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将自查情况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村（社区）要及时向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对房屋存在安全隐患严重明显的，要立即采取树警示牌、拉警戒线、贴封条等安全防范措施。

线索摸排工作计划篇五

为贯彻落实_办公厅转发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湖南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以及《益阳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益政办电〔20xx〕4号）、《赫山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益赫政办函〔20xx〕37号）要求，切实做好我镇农村房

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__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吸取教训；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效管控房屋倒塌的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治，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确保我镇农村房屋不发生倒塌等事故，千方百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1. 排查范围。对全镇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含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行政村、社区和下辖的行政村范围内的房屋），独立工矿企业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不纳入排查范围，排查的房屋信息要全部纳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 and 手机app

2. 排查重点。重点是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3层及以上的农村自建房和使用空心水泥砖或易燃夹心彩钢板建设的房屋，消防隐患突出的木结构房屋、土坯房和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农村危险房屋，要确保覆盖全部，不留死角。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更要作为重点排查对象。

3. 排查时间。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镇农村用于经营性的房屋和医院、学校、村级公共建筑、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20xx年6月底前，完成全镇所有农村房屋的安全性排查。

4. 排查程序。充分发动产权人(使用人) 自查自报；镇政府和行政村(社区) 组织普查，完成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并将初步判定为c□d级的房屋形成台帐后上报区工作专班；区人民政府工作专班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录入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发动行业监管范围内产权人(使用人) 对其房屋进行普查，完成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可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农村防火规范》、《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以及简易鉴定规则进行。

5. 排查内容。具体排查内容为：

(1) 对房屋外观及变形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房屋外墙、大角、承重墙体、梁柱板等部位有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有无脱落，地基、基础是否有沉降；主体结构是否有倾斜；永久建筑边坡及有无防护措施山体是否存在裂缝、沉降、倾斜，或者变形等。

(2) 对房屋周边环境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房屋周边场地有无沉降、开裂等现象，特别要检查房屋及周边永久性建筑边坡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3) 对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是检查是否有渗漏水现象，房屋装修是否改动结构，永久建筑边坡坡顶、坡脚是否有危及其安全的现象和行为。

(4) 房屋安全隐患处理情况。要全面排查房屋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有隐患的是否已采取日常监测措施，是否采取可靠措施排除隐患，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是否已组织人员撤离，人员撤离后是否进行妥善防护、准备拆除等。

a级：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级：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c级：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级：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一）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维修方案并告知公布。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分等级、分类别及时认真制定整治台账和整治维修方案，并及时在有关媒体、镇（村）政务公开栏公布相关信息。特别是对鉴定出来的c□d级危房，要告知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保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分类推进实施。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的隐患，要第一时间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房屋和产权明确的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各产权责任单位要果断采取措施，该停用的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从根本上杜绝重大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对鉴定为c□d级农村自建房，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各村（社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监管和监测，确保人不住危房。全镇要按照上级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要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

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应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管理规定，实现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有章可循。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制，下沉监管力量，确保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承担。建立和完善村级建房理事会和村级建房协管员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制度，扩大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工匠施工质量和水平。严格既有房屋改扩建管理。加快推进空心房中的危房拆除力度。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11月30日前）。

第二阶段：分类分级排查（20xx年12月—20xx年6月底）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优先排查用作经营的农房和人员密集、年代较长、建筑标准较低、失修严重的危险房屋，到20xx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所有危险房屋的排查建档工作。对于其他农房的排查工作要整村整组开展排查，不漏一栋，确保在20xx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第三阶段：隐患鉴定整治阶段（20xx年1月至20xx年1月）。对排查出的经营性住房有安全隐患的，各相关责任单位和产权人（使用人）20xx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对排查出的其他房屋，要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力争三年内全部完成整治。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危险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领导，镇人民政府成立沧水铺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副镇长担任副组长，镇直驻镇相关单位及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镇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具体负责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村（社区）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村（社区）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将应当纳入本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并加强监管。镇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基层政府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责令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党建组织部门负责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物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负责指导水利设施附属用房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物办公室（文化）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物办公室（卫健）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负责督促落实农村房屋安全监管职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派出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审判机关负责对涉诉案件依法立案、审判、执行，对需要改进的工作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司法所负责配合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制保障，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矛盾化解；财政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信访）负责指导排查整治工作中的信访问题处理；农电站和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要在有关部门的主导下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及时断水断电。各部门、村（社区）要落实属地责任，负责相应范围内危险房屋的安全管理，做好危险房屋的调查、巡查、排查。经专业鉴

定机构鉴定为危房的，要督促相关房屋产权人按鉴定结论予以整改，及时进行加固或拆除。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要提高风险意识，及时了解掌握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及时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严肃执纪问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认真做好农村危险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或未按时限要求开展工作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发生房屋垮塌造成人员伤亡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镇国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由李国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负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张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各行业部门和行政村（社区）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一位具体工作人员为联络员。